

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海美府〔2023〕133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洋公园大道补征地项目用地征收 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（总体规划），需征收灵山镇大林村委会、演丰镇演西村委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海口市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、开展征地前期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桂林洋公园大道补征地项目用地位于灵山镇，演丰镇，用地总面积16181.75平方米（合24.27亩）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18.71亩、集体土地面积5.56亩。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（合5.56亩，建设用地0.26亩、农用地5.30亩），涉及灵山镇大林村委会迈永、

西排、排溪村民小组，灵山村委会琼庄三、美玉一村民小组，演丰镇集体土地，演西村委会坡里村民小组等集体所有。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。

## **二、征收目的、拟开发用途**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作为桂林洋公园大道补征地项目用地，拟安排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**三、土地现状调查**

美兰区灵山镇，演丰镇政府拟于2023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户数、面积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，做好拟征收土地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不能直接到场的，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，自2023年11月15日起，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美兰区灵山镇，演丰镇政府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林先生；电话：65239571。)